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朝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朝欽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為「目加溜灣大道」。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嗣因闖越紅燈，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65號

被 告 楊朝欽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  
號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朝欽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0時許至21時50分許止，在友人住處與友人共同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2時許，行經臺南市○○區○○○○○道0000號對面，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22時15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朝欽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